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《飞天诚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8年11月）》，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有关《飞天诚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第2项议案的更正

更正前：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8年11月版）》第六条内容如下：

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即不足 4 人时；

.....

更正后：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8年11月版）》第六条内容如下：

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

.....

更正后的《飞天诚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更正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为准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